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就收購
TOM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建泉融資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6月29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接約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及6).....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公佈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附註2及4).....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5).....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內「撤銷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3. 獨立股東須於截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如適用)。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4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小秋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馬小秋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擔保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